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57)

關連交易

中航規劃收購航空工業新能源 69.30%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航規劃與中航重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重機同意出售且中航規劃同意收購航空工業新能源 69.30%之權益。收購完成後，航空工業新能源將成為中航規劃的附屬公司，并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航空工業新能源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中航規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重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規劃和中航重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A.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中航規劃向中航重機建議收購航空工業新能源 69.30%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航規劃與中航重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重機同意出售且中航規劃同意收購航空工業新能源 69.30%之權益。收購完成後，航空工業新能源將成為中航規劃之附屬公司，并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航空工業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B.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 (1) 賣方：中航重機；及
- (2) 買方：中航規劃

3. 標的

航空工業新能源69.30%之權益

4.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413,571,300元，由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按照資產基礎法評估之航空工業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之淨資產值確定。於評估基準日，航空工業新能源之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596,784,000元，中航重機持有的航空工業新能源69.30%之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413,571,300元。

最終對價以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5. 支付條款

協議雙方同意收購對價將以現金方式分兩期支付，具體如下：

-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中航規劃向中航重機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款（即對價的50.01%）（實付款四捨五入，計算至分）；及
- (2) 中航規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中航重機支付剩餘的股權轉讓款（即對價的49.99%）。

6.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之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獲得中航重機股東大會批准；及
- (2) 股權轉讓獲得中航規劃股東批准。

C.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中航規劃的主業為工程領域全產業鏈、全價值鏈業務。新能源產業和工程領域業務緊密相關。本次收購有利於新能源產業業務整合，促進雙方在全產業鏈中的業務、

人才互補關係，打造中航規劃新能源領域的全產業鏈，將中航規劃航空工程領域先進的工程技術在民用領域進一步延伸發展。

股權轉讓協議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后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規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重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規劃和中航重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0.1% 且低於 5%，因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分別於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收購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規劃之資料

中航規劃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工程服務業務。

中航重機之資料

中航重機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65），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鍛鑄、高端液壓集成等業務。

航空工業新能源之資料

航空工業新能源成立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9,687,591.21 元。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的項目投資、資源收購、建設工程和項目

運營。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新能源由中航重機和航空工業分別持有 69.30%和 30.70%之權益。

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一 月至九月
經營收入	1.02	2.18	1.59
毛利潤	-0.38	0.47	-0.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潤	-0.40	0.59	-0.7
淨資產	5.69	6.26	6.10
總資產	20.3	21.19	23.67

F. 釋義

「收購」	中航規劃從中航重機收購航空工業新能源 69.30%之權益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權益
「中航重機」	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5）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航空工業新能源」	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重機持有其 69.30%之權益，航空工業持有其 30.70%之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中航規劃與中航重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重機同意出售且中航規劃同意收購航空工業新能源 69.30%之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